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2026年吴城镇艾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2026年吴城镇艾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桐柏县吴城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艾制品生产基地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1,988,000.00元）；

五、付款方式

工程设备及人员进入现场付工程款，申请拨付总合同价款的50%；完成80%工程量后申请拨付到总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到合同总价款的90%，工程竣工决算后拨付到总工程款的1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耿永顺。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桐柏县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28MACF7XTK9A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大同街
7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郝晗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
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75630800001801